利润最大化目标下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

奚卫华(教授)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财金学院 北京 100102)

【摘要】本文认为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不能只看价格和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而应该全面考虑企业的实际经济效益,即应该以利润最大化作为选择的标准。本文结合例子,具体分析了如何拟定成交价以及如何比较不同供应商报价。

【关键词】利润最大化 标准成交价 拟定成交价

自2012年1月1日起,我国在上海、北京、江苏、安徽、广东(含深圳市)、福建(含厦门市)、浙江(含宁波市)、湖北、天津等地陆续进行营改增的试点,而且营改增的范围将逐渐扩大至全国和所有行业。这次税制改革不仅对国家整体税制设计产生重大影响,而且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于应税货物和应税服务的购买者而言,主要是如何比较不同供应商的价格,选择供应商的问题;对应税货物和应税服务的提供者而言,则是如何确定具有竞争力的价格。这实际上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下文将从应税货物和应税服务的购买者角度,全面分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如何选择供应商。

一、企业选择供应商的标准

从税收角度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采购应税货物和应税服务的来源主要有三类:①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一般纳税人;②能够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③只能开具普通发票的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应税货物、提供应税劳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由税务机关代开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的应税货物和应税服务很难抵扣进项税额或只能抵扣较少的进项税额,因此许多企业总是选择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者报价低的企业作为其供应商,其实这是一种错误的做法。企业应该全面考虑企业的实际经济效益,即应该以利润最大化作为选择的标准。下面我们用案例来分析这一选择标准。

例1: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位于市区,城市维护建设税(以

贷:原材料120 000。

4. 结转工人工资57 000元,制造费用23 000元,借:生产成本80 000;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57 000,制造费用23 000。

5. 该批产品完工入库,成本200 000元,借:库存商品200 000;贷:生产成本200 000。

6. 该批产品全部出售,收取300 000元,增值税51 000元,合计351 000元,存入银行,借:银行存款351 000;贷:主营业务收入300 0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51 000。

7. 结转主营业务成本200 000元,借:主营业务成本200 000;贷:库存商品200 000。

8. 结转应交消费税:300 000×20%=60 000元(消费税税率20%),借:营业税金及附加60 000;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60 000。

9. 实际交纳消费税30 000元(60 000-30 000),借: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30 000;贷:银行存款30 000。

四、委托方直接出售的处理

委托方收回委托加工材料后如果不再加工,收回委托加工材料时交纳的消费税,可以视为最终交纳的消费税,以后出售时不必再交纳消费税。委托方在收回委托加工材料时,应将支付的消费税计入收回材料的成本。在这种情况下,出售材料成本中包含材料成本和消费税两部分内容。举例说明如下:

1. 发出原材料一批,实际成本100 000元,加工应税消费品,借:委托加工物资100 000;贷:原材料100 000。

2. 收回加工完成的应税消费品,作为原材料入库,用银行存款实际支付不含税的加工费20 000元,增值税3 400元,支付消费税30 000元,共计53 400元。借:委托加工物资50 0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3 400;贷:银行存款53 400。借:原材料150 000;贷:委托加工物资150 000。

3. 该批材料全部出售,收取160 000元,增值税272 000元,合计187 200元,存入银行。借:银行存款187 200;贷:其他业务收入160 0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27 200。

4. 结转出售材料成本150 000元(含消费税30 000元),借:其他业务成本120 000,营业税金及附加30 000;贷:原材料150 000。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中级会计实务.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

下简称“城建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2012 年 10 月计划外购一批货物。假设用该批货物当月全部销售,不含税售价为 50 万元。在购进时有下列三种方案:

方案一: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购入,该货物的不含税价为 40 万元,增值税款为 6.8 万元,为购进该批货物企业实际支付 46.8 万元,销售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方案二: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入,由税务机关按 3%的征收率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价格为 39 万元,增值税款为 1.17 万元,为购进该批货物企业实际支付 40.17 万元。

方案三:从其他纳税人处购入,取得普通发票,价格为 38.9 万,为购进该批货物企业实际支付 38.9 万元。

此时该企业应该选择哪个方案? 我们首先计算一下在该项采购业务中企业应纳的各种税收及税后实际收益。

1. 从方案一来看,企业应纳的税收及税后实际收益为:

增值税=500 000×17%−68 000=17 000(元)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17 000×(7%+5%)=2 040(元)

应纳企业所得税=(500 000−400 000−2 040)×25%=24 490(元)

税后实际收益=500 000−400 000−2 040−24 490=73 470(元)

2. 从方案二来看,企业应纳的税收及税后实际收益为:

增值税=500 000×17%−11 700=73 300(元)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73 300×(7%+3%+2%)=8 796(元)

应纳企业所得税=(500 000−390 000−8 796)×25%=25 301(元)

税后实际收益=500 000−390 000−8 796−25 301=75 903(元)

3. 从方案三来看,企业应纳的税收及税后实际收益为:

增值税=500 000×17%=85 000(元)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85 000×(7%+3%+2%)=10 200(元)

应纳企业所得税=(500 000−389 000−10 200)×25%=25 200(元)

税后实际收益=500 000−389 000−10 200−25 200=75 600(元)

从上面的分析过程我们可以看到,如果以应纳税额最小为选择标准,则应该选择方案一;如果以采购过程中支付的款项最少为选择标准,则应该选择方案三;而如果以利润最大化为选择标准,则应该选择方案二。对于企业的投资者而言,投资于企业,目的不是纳税最少,也不是支出最少,而是利润最大化。因此该企业应首先选择方案二,方案三次之,方案一最后。

二、拟定成交价的计算及应用

接下来我们就需要分析哪些因素在影响企业的利润。假定其他因素不变, 我们单纯考虑采购价格和应纳税额对企业税后利润的影响,则:企业的税后利润=(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1−企业所得税税率)

对于同一个企业而言,其企业所得税税率是相同的,因此我们可以剔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企业的税前利润最大,在不考虑纳税调整因素的影响下,就能够保证其税后利润最大。

税前利润=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销售价格−(含增值税采购价格−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销售价格×增值税税率−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城建税税率+教育费附加征收率 (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中含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

=销售价格−含增值税采购价格+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销售价格×增值税税率×(城建税税率+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城建税税率+教育费附加征收率)

=[销售价格−销售价格×增值税税率×(城建税税率+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含增值税采购价格−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1+城建税税率+教育费附加征收率)]

在分析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中, 我们假定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变,因此为保证企业的利润最大,我们就需要做到“含增值税采购价格−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1+城建税税率+教育费附加征收率)”最小。换言之,在供应商的选择中真正影响企业利润的因素主要包括:含增值税采购价格、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城建税税率及教育费附加征收率。

为此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 可以首先选定一家货物的质量、价格较为理想,而且是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一般纳税人的供货价作为标准成交价,以其价格作为比较的基准,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与其进行比较。在比较的过程中首先要计算不同供应商的拟定成交价,其计算公式为:

拟定成交价−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1+城建税税率+教育附加费率)=标准成交价−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1+城建税税率+教育附加费率)

其中,“标准成交价”和“拟定成交价”都是含增值税价格。

根据这个公式我们能够计算出在保证利润水平不降低的条件下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拟定成交价, 将拟定成交价与供货商的实际报价进行比较就可以做出正确决策。如果实际报价低于拟定成交价,就可以考虑从该供应商处进行采购;反之则应从一般纳税人处进行采购。当然在比较时,前提必须是不同采购渠道的商品质量基本相同、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下面我们以案例来说明拟定成交价的计算及应用。

例 2:某大型商场位于市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城建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5%。现在该商场需要某种商品,该商品增值税税率为 17%。同样质量的商品,如果从一般纳税人处采购, 其含增值税的标准成交价格为 1 元/件。而从某小规模纳税人的含增值税报价为 0.85 元/件,是否可以从小规模纳税人处采购该商品?对此,我们进行两种情况分析。

(1)如果该商场从小规模纳税人处采购,对方可以由税务机关代开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其拟定成交价格为:

拟定成交价−拟定成交价/(1+3%)×3%×(1+7%+5%)=1−1/(1+17%)×17%×(1+7%+5%)

拟定成交价=0.865 5 元/件

即如果从小规模纳税人处采购，对方能够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含增值税的报价不超过 0.865 5 元/件时，则可以考虑从该渠道购入。本案例中，该供应商的报价为 0.85 元/件，低于拟定成交价，因此可以选择该供应商。

(2)如果该商场从小规模纳税人处采购，对方只能开具普通发票，则其拟定成交价为：

拟定成交价=1−1/(1+17%)×17%×(1+7%+5%)

拟定成交价=0.837 3 元/件

即如果从小规模纳税人处采购，对方只能开普通发票时，其含增值税的报价不超过 0.837 3 元/件时，则可以考虑从该渠道购入。本案例中，该供应商的报价为 0.85 元/件，超过拟定成交价，因此不应从该供应商处购入。

三、不同供应商报价的比例关系

企业在日常的采购过程中，需要面对大量的供应商，为了简化供应商选择工作流程，我们需要计算不同供应商报价之间的比例关系。通过例 2，我们可以总结拟定成交价与标准成交价比例关系的计算公式：

拟定成交价÷标准成交价=[1−1/(1+税率)×税率×(1+城建税税率+教育费附加征收率)]÷[1−1/(1+征收率或零)×征收率或零×(1+城建税税率+教育费附加征收率)]

根据该公式，结合企业采购应税货物与应税劳务的税率、购买方的城建税税率与教育费附加征收率，我们就可以计算出在为购买方带来相同利润的前提下，不同供应商报价之比。假设某公司处于营改增地区，其城建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 5%，则其不同供应商的价格比例如表 1 所示。

表 1　　不同供应商报价的比例关系

供应商类型 / 采购类型	能够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一般纳税人	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	只能开普通发票的纳税人
17%税率的货物、有形动产租赁	1	0.865 5	0.837 3
13%税率的货物	1	0.900 5	0.871 2
11%税率的交通运输服务	1	0.964 6[1]	0.889 0[2]
6%税率的应税服务	1	0.968 2	0.936 6

注：①由于支付运费进项税额的扣除有特殊规定，因此该交通服务的供应商包括三类：营改增试点地区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营改增试点地区开具运费结算单据的铁路运输部门；非试点地区开具运费结算单据的纳税人。②该交通服务的供应商是指营改增试点地区除铁路运输外的开具运费结算单据的交通运输公司。

如果购买方的城建税税率、教育费附加征收率有所不同的话，上述比例关系将会发生变化。对于购买方而言，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计算不同供应商报价之间的比例关系，之后直接运用该比例关系进行选择。

例 3：某汽车制造企业位于北京市区，城建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5%，需要做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鉴证。现在北京市有 3 家税务师事务所给出报价：①A 税务师事务所为一般纳税人，含增值税的鉴证费用为 85 000 元，能够开增值税专用发票；②B 税务师事务所为小规模纳税人，含增值税的鉴证费用为 82 000 元，能够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③C 税务师事务所为小规模纳税人，鉴证费用为 79 000 元，只能开出普通发票。假设 3 家事务所提供的服务相同，此时该企业应该选择哪家税务师事务所？

北京属于营改增试点地区，鉴证咨询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为 3%。因此我们可以直接用表 2 中的“6%税率的应税服务”的数字进行套算，如表 2 所示：

表 2　　3 家税务师事务所报价的比较

	报价	换算过程	换算的含增值税标准成交价
A税务师事务所	85 000.00	85 000/1	85 000.00
B税务师事务所	82 000.00	82 000/0.968 2	84 693.25
C税务师事务所	79 000.00	79 000/0.936 6	84 347.64

根据表 3 的分析过程，对于该汽车制造企业而言，从利润最大化角度出发，该企业首先应该选择 C 税务师事务所，其次是 B 税务师事务所，最后为 A 税务师事务所。

四、供应商选择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1. 该选择过程只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为只有一般纳税人需要抵扣进项税额。而且不同供应商报价之间的比例关系不受该供应商本身产品或服务税率的影响，只与采购的应税货物或应税服务的税率、购买方的城建税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有关。

2. 选择供应商的标准是利润最大化。之所以采用这一标准进行决策，因为要使企业做到利润最大化，不仅要考虑采购过程中的实际支出，还需要考虑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和对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影响，因此该选择标准是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的一个广为企业股东接受的标准。

3.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不能直接进行比较，因为其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同，对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影响不同。在选择时需要将不同的供应商按照开具发票的情况进行分类，将不同供应商的价格按照比例进行转换，再按照转换之后的价格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能够给企业带来最大利润的供应商。

上述分析对于购买方而言是选择供应商的问题，而对于供应商而言，则是如何报价，使得企业在价格竞争中占有优势地位的问题。尤其是随着我国增值税征税范围的扩大，上述分析过程无论是对企业选择供应商，还是对货物销售方或应税劳务提供方的价格决策都具有重要意义。

【注】本文系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工程资助项目(Funding Project of Competence Development Program for Beijing VET Teachers)。

主要参考文献

奚卫华.新增值税纳税操作手册.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